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45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金窖禹老

申 请 人 陈紫钥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88号6栋1单元3602号

代理机构 企运网企业服务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烧酒；汽酒；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以高粱为主的中式白酒；烈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高粱酒